

國立成功大學第 77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孫孝芳代)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利德江
蘇芳慶(張志涵代) 陸偉明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何志欽 羅竹芳(曾淑芬代) 張俊彥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 堯 黃美智 甘偵蓉 黃雅琴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4~P.5），並准予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首先謝謝各位主管來參加會議，本團隊剛上任幾天，先向大家介紹幾位新任行政主管，分別是：黃正弘副校長，負責教務、學務、財務、通識中心、博物館、人事、主計、校友中心、藝術中心、計網中心、人社中心等相關事務之協調；陳東陽副校長兼任研發長，負責研發、研總、生物科技、奈米中心、環安衛中心、總務、頂尖計畫等相關事務之協調；教務長是賴明德教授、學務長是董旭英教授、總務長是詹錢登教授、國際長是黃悅民教授、研究總中心是蘇芳慶中心主任、博物館是陳政宏館長、藝術中心是吳光庭中心主任、圖書館是王健文館長，歡迎大家也謝謝大家。

(二)目前已正式進入假期，相關的校安工作也持續進行著，不管是各工地工程、學生實驗、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狀況的檢視等，請各位院長於假期間多予幫忙、注意。下次開會是年後，先向大家拜個早年，也感謝大家過去的耐心付出，請大家未來也多給新團隊指教與支持，相信團結力量大，我們應有機會可以再做點事情，讓成大整體更進步、更好。

三、各單位報告：

(一)詹錢登總務長補充：

一月份工學院曾發生火災，肇因於大型閒置設備漏電所致，因此各院、系如有閒置不用的設備需拆除，可聯繫總務處協處。

(二)賴明德教務長補充：

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2 月 2 日，至目前為止仍有 84 門課成績未送達，請各位院長協助催繳。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發出催繳成績通知時，副知各院院長及黃副校長，一起幫忙加速處理。

※校長附帶指示及補充：

1.請各單位爾後填寫工作報告時，應敘明背景原因，如國際處工作報告中所提與陳唱集團合作計畫終止一事，應敘明其背景故事，俾便了解事件始末及資料建檔。

2.北美校友會約在今年暑假，將提供本校 30 個名額第一年海外青年學習機會的協助，學校也會有配套措施，細節待校友近日返國後再詳談，先預告給大家知悉。

(三)計網中心蔣榮先主任補充：

本中心將創國內先例，每日派出 2 名專任工程師及 1 名工讀生擔任行政大樓的駐點人員服務，可即時協助處理電腦相關問題，目前服務空間正整修中。

(四)黃悅民國際長補充：

2 月 9 日起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僑生及陸生服務組」將遷移至雲平大樓東棟 1 樓繼續為大家服務。

(五)餘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案相關條文。

二、檢陳「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6)，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修正，為使修正通過前後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通過版、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版、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通過版可順利銜接，訂定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本要點一併規範本校專利之維護原則。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研究總中心邀集每一代專利教師代表、財務長討論，再將條文檢視修正完整妥適後，循行政程序，重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複審意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法第七條修改書審專家遞補出席會議、遴選聘用資格及刪除會議召開應有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出席之相關規定。

二、本法規除第十七點外，其餘規定皆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事務無涉，爰修正

僅於該點修正時，始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7~P.8)，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楊永年主秘報告：

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從下次(3月4日)開始之主管會報，請各位主管自行攜帶ipad與會，所有附件將不再提供紙本資料。

二、未來將製作統一的工作報告格式，提供並俾利各單位(含各一級行政單位、9大學院、4大中心)資訊的分享交流、整合、協調及發展規劃。

※計網中心蔣榮先主任補充：將協助秘書室提供一個資料儲存空間平臺，以利各主管下載資料。

肆、散會(下午3:32)。

附件一

104.1.21 第 77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環安衛中心、研發處：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103-3)審議，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有關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修正部分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修正案俟報教育部核定後解除列管。</p>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工學院： 已於 104.02.03 公布本辦法於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網頁 http://www.tl.ncku.edu.tw/Chinese/BulView.php?ID=68</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一條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總務處： 續提第 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附設醫院就部分空</p>	<p>總務處： 1.續提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有關醫院臨床醫師使用宿舍事宜，為管用合一及提高宿舍使用率，已與醫院完成</p>	1.«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之

	<p>置的學人宿舍進行協商，提供給臨床醫師及員工使用並收費，以提高使用率，避免浪費。另請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p>	<p>協議，由醫院上簽，目前公文尚處理中。</p>	<p>修正案俟校務會議及報教育部核定後解除列管。</p> <p>2. 有關空置的學人宿舍，如何提高使用率，總務處已與附設醫院協商簽擬作業中，請掌握作業時程並自行列管辦理。</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u>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及「<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2926號函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配合修正。</p>
<p>七、採購或租賃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p>	<p>七、採購或租賃<u>全時</u>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p>	<p>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p>
<p>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前提出<u>線上</u>申請(市外前一日，市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經所屬主管簽章後，由總務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p>	<p>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前提出申請(市外前一日，室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u>申請單</u>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章後，由總務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p>	<p>本校派車申請已改由行政e化系統線上申請，爰取消紙本申請單。 http://eadm.ncku.edu.tw/welldoc/default.php→事務管理類→公務車派車申請)</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倫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倫審會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及書審專家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五、倫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倫審會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一、103年教育部查核複審意見指出，書審專家未具審查委員身份，卻可參與審查會議並具投票權，此設置未可符合我國法令規範。</p> <p>二、考量送審計畫所涵蓋研究領域、數量以及審查時效，不僅須大量書審專家協助書面審查工作，且於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的審查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不足時遞補出席，亦有相當需要。</p> <p>三、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之書審專家之遴聘條件、程序、任期等與委員相同，使之具備準委員之資格，以利遞補委員出席審查會議。</p>
<p>七、各倫審會委員及書審專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惟各委員會每次改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p>	<p>七、各倫審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同上說明。</p>
<p>八、倫審會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倫審會委員及遞補出席之書審專家，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p>	<p>八、倫審會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倫審會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p>	<p>一、同上說明。</p> <p>二、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p>	<p>關係應予公開。</p>	<p>予公開」，爰修正之。</p>
<p>十、各倫審會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倫審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p>	<p>十、各倫審會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倫審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然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u>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u></p>	<p>依人體研究法第7條：「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本要點第六6點亦明文規定各倫審會委員組成應有法律背景人士參與，實無強制規範審查會議出席委員須有法律背景及社會人士出席，始得進行審議之必要，爰刪除之。</p>
<p>十七、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書審專家或其他倫審會委員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其經費項目或額度如有修正時，應另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十七、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書審專家或其他倫審會委員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考量本要點除本點規定外，其餘規定皆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事務無涉，爰修正僅於本點修正時，始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103年3月13日修正通過第十七點自103年1月1日實施。</u></p>	<p>配合本要點第17點第3項後段新增，爰刪除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